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不含輔系)。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名冊，遇缺依序聘用。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經本院通知報到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相關資料亦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聘用法官助理」。

（四）聯絡電話：(049)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 或本院網站 https://nt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並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一)報名表1份(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背面須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四)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五)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六、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2階段方式進行，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一）第一階段【筆試】：每科以100分計，佔總成績70%。

1.民法、民事訴訟法。

2.刑法、刑事訴訟法。

（二）第二階段【口試】：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30%。

就應考人之談吐儀表、一般常識、法律知識等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於本院 4 樓大禮堂舉行。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50 至 09:00
第一節	民法、民事訴訟法	09:00 至 10:30
預備		10:50 至 11:00
第二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	11:00 至 12:30
※備註	1、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2、各節逾時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3、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	

八、錄取公告：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九、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十、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所填載或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二）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自聘用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得停止聘用。聘期屆滿經考核結果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三）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四）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本院將擇期辦理考試，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